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琳
　　黃俊龍
　　黃星舜
　　黃宣瑄
　　黃宣慈
　　王仲嘉
　　王仲毅
　　王毓馨
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雲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俊律師
被上訴人　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曾勇智
人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碧娟律師
被上訴人　林錫銘即銘升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　　江立偉律師
被上訴人　鄭貴振（即鄭鴻恩）即程竑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簡文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高曉涵